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1024號

原告 亞迪特創意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秉洋

被告 派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秋粉

原告與被告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4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（起訴狀另並列王興盛為被告派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顯與該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記之公司負責人為劉秋粉不符，當屬誤列，應予更正）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 靜 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楊荏諭